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圣莱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39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莱达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中院”）邮寄送达的3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案号分别为（2018）浙02民初1886号、（2018）浙02民初1887号、（2019）浙02民初2号，法院受理朱政等3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撤诉申请，并作出裁定，准许原告撤诉，撤诉金额合计1663768.20元。同时，公司收到中院邮寄送达的沈万里等2名一审原告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金额合计1505164.12元。

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详细内容及进展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具体披露的日期和公告名称如下：

公告日期	公告名称
2018年9月4日	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2018年12月7日	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
2019年1月31日	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
2019年4月18日	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
2019年5月24日、2019年5月29日、 2019年5月31日、2019年6月12日、 2019年6月15日、2019年6月21日、 2019年6月28日	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与公司2018年9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的情况基本一致。

民事上诉状的上诉请求为，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。一、二审诉讼费用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裁决、判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投资者索赔，共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106 位投资者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材料，索赔金额合计 44561827.79 元。其中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1 例，一审驳回金额合计 8186826.41 元；原告撤诉 69 例，撤诉金额合计 35275162.42 元；一审未审结 6 例，一审未审结索赔金额合计 1099838.96 元；收到一审原告民事上诉状 10 例，上诉金额合计 5256013.35 元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上述未审结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，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，鉴于部分案件尚处于一审、二审审理阶段，未收到判决，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2018)浙 02 民初 1886 号、(2018)浙 02 民初 1887 号、(2019)浙 02 民初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